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8执4588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2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76135378L。

负责人曹阳，行长。

被执行人：王浩，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与王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王浩至今未履行(2021)渝0108民初1324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浩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绣塘路11号9幢2单元5-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 旭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乐

